

渝工信职院〔 〕 号

重庆工信、
关于印发、生 规定的通知

重庆工信 生 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下
， 正常 ， 合法
权 ， ， 德智体
法 ， ， 法 法 法
法 ， ， ，

第二条

以下

第三条

处分， 合，
法
处分， 分 正 处分

第二章 处分的种

第四条

法 法 以
， ， ， 下 处分：

第五条

第六条

分，学生获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原处分的。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纪律处分

第八条 触国家法、法规者，其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项基本原则、定团、社会秩序者，给予开除学处分；

(二) 触国家法，成刑事罪者，给予开除学处分；

(三) 治管理警告、处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治管理行处者，给予校及以上处分；治管理处，严重、者，给予开除学处分；

(四) 机或司法机认定其行为违反法法规但免于处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九条 物，较者，给予警告直至处分，；严重、者，给予校及以上处分，。

第十条 、挑衅、参与打架或其他事行为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 教、、挑衅、参与或他人打架，给予警告直至处分；其重及成的严重程度，给予直至开除学处分；

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损 校风学风行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 在 、篡 造等学 不 行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代 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对隐匿、私 、 毁他人信件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对 用、 用 造、 、 造学生证、校 、 成绩 或其他证件、证明性 件，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其他 作 行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对作 证者，分 给予以下处分：

(一) 为他人作 证，给调查设置 ，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 当事人故意 事实或 立攻 同 的，给予记过处分。

第十六条 一学期内，不 校、请 期不 者， 到下列情形的，给予相应处分：

(一) 不 校、请 期不 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不 校、请 期不 以上， 以内()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不 校、请 期不 以上， 以内()者，给予记过处分；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 章 处分的 与

第二十九条

日。

第三十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 权 ：

(一) 学生的警告、严重警告和 处分，学校 权学生在学院院 会 体 处分建 ， 党、学生工 部 ，学校分管 定

(二) 学生的 校 、 学 处分，在 ，学生在二级学院院 会 体 ， 成 面处分建 ，党、学生工 部 ， 校 会 定。

第三十一条 学校在 学生 处分 定 ，告知学生 处分的 、理 及 ，告知学生 和 的权 ，分 学生的 和 。

第三十二条 学生 学 处分 定的，在 校 会 定 ， 党、学生工 部会 党 、纪 部门 行合法 ， 成合法 面 告。

第三十三条 教 处、党、学生工 部 在接 二级学院 处理建 ，在 日 成 定 序。 不 在规定 的， 学校 准，可 日。

第三十四条 学校 学生 处分， 处分 定 。处分 定 下 ：

(一) 学生的 信 ，主 、 、身份 号码、民族、学院、年级 业、学号

(二) 处分的 和

(三) 处分的种类、依 ；

() 诉的途径和 ；

(五) 其他必 。

第三十五条 学生记 及以下处分决定书由学校 权党 学
生工 部发 ， 校 及以上处分决定书以学校 义出 ， 学
生处分 实行 管理。

第三十六条 处分决定书以及处分告知书 应当直接 学
生本人，学生拒 的，以 ； 校的，
； 的， 学校 、 体 以 告
。

第三十七条 学生 学校处分决定 ！ 的，可以在接 处分
决定书 日 个工 日 ， 学校学生 诉处理 会 出
书面 诉。 诉 体程序 照学校学生 诉处理 法执行。

第 章 处分的 行

第三十八条 处分 的 除：

(一) 违纪学生在处分 违法、违规、违纪
行为，表现良好，应当在处分 个工 日 二级
学院 出 除处分 的书面 请；

(二) 违纪学生 在二级学院 学生处分 的现
实表现， 党 学生工 部 出建 ， 党 学生工 部在
！ 二级学院建 日 出决定并出 决定 书。

第三十九条 开除学籍的学生 在处分决定 日

第四十条

第 章 则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三条

附件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拟处理意见告知书

同学：

你因 的行为违反了 ，依据《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修订）》（渝工信职院〔 〕号）第 条、第 款之规定，经初步调查核实和研究，拟对你给予 处分，请在收到该告知书后三日内，到所在二级学院办理相关手续，如有异议可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力。

特此告知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签 收 单

学院：

关于对我的违纪处分拟处理意见告知书已收到。

签 字：

日 期：

附件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附件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处分审批表

当事人所在 班级辅导员 (班主任 理意见	辅导员(班主任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当事人 所在二级学 院 理意见	二级学院分管领导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学生工 作部审核意 见	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学 校 审 批 意 见	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当事人 对 理意见 签字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核员一注式蓝素素黑存写素素一核素式一注式蓝素素黑存写素素一核素式写。黑写素班素钢核员素存。黑填式：
 碳素钢核员素存。黑填素：

附件

**中共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关于给予 同学记过处分的决定**

附件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决定送达通知书存根

编号:

《

作 于

于 _____

_____。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留置送达 () 邮寄送达 ()、公告送达 ()

其他说明：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决定送达通知书回执

编号:

作 于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决定送达通知书

编号:

作

于

作 于

_____ : _____

附件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解除处分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所在学院		专业班级		政治面貌	
学 号		民 族		籍 贯	
联 电 话		家庭地址及联系电话			
分类型		分时间		分文号	
受 分 学 生 书 面 申 请 须 写 明 受 分 原 因、受 分 后 综 合 表 现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申请人所在 班级班团委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班团主要干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渝工信职院学工〔 〕 号

中共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关于解除 学生处分的决定

各 ：

 ， ， 族， ， 重庆 人， 学院 班学生，
学号： 。

 年 月 日， 计 个 ， 给予警告
处分。 处分以 ， 认 反 ， 学习， 遵 校规校
纪， 严格要 ， 了一定的 。 据《重庆工信职业学
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学生本人 请， 学院 ，
报分管校 批准， 决定 除 警告处分。

（此 学生本人）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年 月 日

附件：

号：

《中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工 部 除 学生
处分的决定》(渝工信职院 学工 [] 号)
(间)在 () 到 _____。

人： _____ 职 _____

人： _____ 职 _____

：直接 ()、留置 () ()、告 ()

其他：

编号：

《中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工 部 除 学生
处分的决定》(渝工信职院 学工 [] 号)文件我已收到，
内容尽知。

学生：

年 月 日.....

编号：

学，现将《中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工 部 除
学生处分的决定》(渝工信职院 学工 [] 号) 件
与你， 在全院范 予以 告。

处： _____

间： _____

年 月 日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年 月 日印发
